

附表三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實施盤點、設置及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未定期實施盤點	各機關經管財產，應請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五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訂定年度盤點實施計畫，作成總結盤點紀錄，俾利財產盤點，對盤點發現之缺失，應予處理並追蹤列管。	國防部軍備局、屏東縣政府、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魚池分場）、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因委辦計畫提供受託單位使用之財產，未依規定辦理盤點	因委辦計畫提供受託單位使用之財產，應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控管，以免失管，並請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五條規定，實施盤點，作成盤點紀錄。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尚未規劃使用財產管理系統或盤點系統	各機關宜儘速規劃使用財產管理系統，並增置盤點系統設備，俾減輕財產管理人員負擔並加速作業。屬地方政府者，實務上可併同地方有財產一併規劃使用財產管理系統，無需針對國有不動產增置盤點系統。	司法院、考選部、行政院衛生署（包括所屬）、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包括所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
財產經盤點後，發現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情形	各機關經管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之財產，應即查明原因並	司法院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按照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倘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之報損報毀案件，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注意事項四，除個別特殊事項，徵得審計部同意者外，不得依據本表之程序辦理，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加予切實調查，並檢具處理意見轉請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因辦理動產清查發現盤虧之現象，如查明非可歸責於現職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建請敘明案情並檢具處理意見，報請審計部審核。</p>	
<p>經管之財產，部分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p>	<p>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同時經管公務或基金財產者，並應分別設置。</p>	<p>考選部、內政部、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管之財產，部分未設置甲式財產卡</p>	<p>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甲式財產卡。</p>	<p>考選部、內政部、外交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行</p>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管之土地改良物未登帳製卡	各機關編列預算興建之公共工程設施屬財物標準分類表列之土地改良物部分，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登帳製卡管理。未來欲移交各縣市政府管理維護部分，原則上應由各縣市政府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惟為簡化行政程序，請管理機關陳報主管機關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逕由管理機關列冊報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移交事宜。至已移交部分，得否同意免補辦相關作業，請一併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財產明細分類帳之格式與規定不符	各機關應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	司法院、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甲式財產卡格式與規定不符	各機關應依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格式，	司法院、內政部、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設置甲式財產卡。	
財產增加單、財產移動單、財產增減值單及財產減損單等憑證之格式，與規定不符。	各機關辦理財產產籍及異動登記時使用之憑證，應依照事務管理手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等規定格式設置。	國防部（包括所屬）、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種類號數欄未填載	各機關經管之財產，應於財產增加單上編填傳票號數，並據以登入財產明細分類帳。	考選部、審計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外交部、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國立東華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未確實填載	國有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	司法院、考選部、審計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行政院衛生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物及動產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	署竹東醫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屏東縣政府、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國立東華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澎湖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縣政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以多物設置一卡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切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以一物設置一卡。	司法院、內政部、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
支付租金並約定租賃期	1. 各機關租賃之動	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p>滿無條件由廠商收回之租賃物及軍品軍用器材以財產登帳製卡（地方政府除外）</p>	<p>產，倘係分期付款並約定租賃期滿無條件取得所有權者，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二年一月三十日臺（八二）處忠字第〇〇九三一號函示，屬資本性租賃，應列入財產處理；倘係支付租金並約定租賃期滿無條件由廠商收回者，並未取得所有權，非屬國有財產，其已列入財產帳部分，請辦理減帳。</p> <p>2. 國防部及所屬經管之軍品及軍用器材等特殊國有公用財產，依行政院九十三年三月五日院授主會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四四二號函，同意免納入一般國有財產總目錄表達，請依國防部「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建帳納管。</p>	
<p>以工程項目名稱、各項</p>	<p>各機關以工程項目或整修</p>	<p>內政部、行政院衛生</p>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費用或對租賃物等非自有財產進行改良等名目，登帳製卡（地方政府除外）	工程名稱登帳製卡之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調整分類、編號並登帳製卡。倘係就經管財產進行改良或修繕，增加其服務效能，並未新增個體財產，應將整修費用加計於該項財產，辦理增減值，而非財產增加。業以費用登帳製卡部分，應辦理減帳。對租賃物等非自有財產進行改良，倘無產生或取得財物標準分類所稱之財產，應辦理減帳。	署、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國立東華大學、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將其他機關經管財產列入財產帳	各機關誤將其他機關經管財產列入財產帳部分，應辦理減帳。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將國境外財產列入本機關財產帳	各機關經管境外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第十四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經管港澳地區之國有財產，未移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管理	各機關經管港澳地區之國有財產，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二月六日院臺秘字第0九二000四七一號函核示，應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管理，並由該會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帳製卡。	外交部
經管不動產修繕及相關	各機關經管不動產修繕及	審計部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汰換設備之價值，漏未登帳	汰換設備之金額倘超過一萬元以上且延長使用年限兩年以上者，增值部分應計入財產原值。	
將電腦軟體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物品列入財產帳（地方政府除外）	依行政院主計處七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七五）處孝五字第〇九七二五號函及行政院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八十七會授一字第〇〇六九一一號函示，電腦軟體不列入財產帳。各機關經管電腦軟體已列入財產帳部分，請辦理減帳，並依「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作業要點」規定加強管理。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物品為不屬上述財產之設備、用具，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品，不列入財產管理。各機關經管已列財產帳之物品，請辦理減帳。	司法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包括所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電腦軟體未設置軟體目錄管理，或已設置未列	中央各機關應依行政院主計處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	審計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示價值(地方政府除外)	日台八十七會授一字第○六九一一號函規定，設置電腦軟體目錄，並建議增列「價值」欄位。	
多種財產組成或附有設備之財產，以各個組成財產或設備分別列帳製卡(地方政府除外)	各機關經管多種財產組成或附有設備之財產，應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以組成或主體之財產設卡，並將各個組成之財產及設備登入財產卡。例如個人電腦設備應包括主機、螢幕、鍵盤、滑鼠等，始能達到使用效能，屬組合財產，依上述規定，應以個人電腦為主體財產設卡，其餘各項設備列為附屬設備，登入財產卡之附屬設備欄。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訂定之財產增加處理作業規定與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條及事務管理手冊規定不符	各機關對財產之增加處理流程，應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一百條及事務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據以登入財產明細分類帳。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經管國有土地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或八十九年公告地價登記	各機關經管國有土地之價值登記，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應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當期公告地價登記。但土地係價購、徵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公告地價時，再依公告地價調整產價。	